

112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提報作業說明

一、112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請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簡稱**管考系統**)填報，提報作業流程如下：

1. 登入管考系統(<https://spm.nat.gov.tw/Account/Login>)
機關如尚未申請帳號，請參考附件 1「管考系統帳號申請手冊」完成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註冊，並填具「個別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異動)單」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部承辦人信箱 (spm@acs.gov.tw)，俾憑辦理帳號開通事宜。
2. 請至系統畫面左側【112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機關)】，點選【填寫、審核、檢視】進行填報作業。



3. 應填報項目計有 6 項：【附表 1-機關資安人力】、【附表 2-經費配置】、【附表 3-1 及附表 3-2 機關資通系統清冊(包含本機關維運系統及使用其他機關維運之系

統清冊)】、【附表 3-3 資通訊設備清冊】、【實施情形檢核表】及【機關應辦事項】。

1	附表1-專職人力
2	附表2-經費配置
3	附表3-1、3-2-系統清冊
4	附表3-3機關資通訊設備清冊
5	實施情形檢核表
6	應辦事項

4. 【附表 1-機關資安人力】僅資安責任等級為 A~C 級機關需提報；另【實施情形檢核表】及【機關應辦事項】之工項，管考系統將依各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及上級機關之權責分派不同對應之填報表單。

5. 本次作業新增「**系統自動帶入資料**」功能，涉及欄位如下：

系統預設帶入資料之表單及欄位	資料來源
【實施情形檢核表 8.2】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情形	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
【實施情形檢核表 13.3.1】 檢視並審核所屬(監督)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所屬機關數」及「112 年審核所屬機關實施情形」統計數量	各機關函報之資安責任等級提報表及管考系統實施情形審核功能
【實施情形檢核表 13.4.2】 對所屬(監督)訂定稽核計畫之「所屬機關數」	各機關函報之資安責任等級提報表

【應辦事項 1.1.2】 針對自行(委外)開發資通系統執行防護基準之 控制措施之「不符合項目」	各機關於附表 3-1 填寫之資料
【應辦事項 1.6】 資安治理成熟度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 估系統(ISG)
【應辦事項 2.4B】 機關資訊資產數量及 VANS 上傳情形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 系統(VANS)

6. 各項作業完成提報並點選【完成送出】後，應填報
項目填寫狀態皆顯示【已完成】，即完成 112 年資通
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

全部 完成	實 施 檢 核 表	附表1	附 表 2	附表3 -1、 3-2	附表 3-3	應 辦 檢 核 表
已 完 成	已 完 成	已 完 成 (4人、 19證)	已 完 成	已 完 成 (16 筆)	已 完 成 (5 9筆)	已 完 成

- 二、管考系統已支援以上級機關帳號代所屬機關填報功
能，上級機關以本身帳號登入系統後，點選欲代為填
報之所屬機關，即協助該所屬機關進行填報作業。
- 三、請上級機關使用【**審核(上級機關使用)**】功能，就所屬
機關填報之**實施情形進行審查**，後續可依實施情形辦
理實地稽核，或依稽核發現更新審查內容，有 2 種審
查方式，說明如下：

1. 方法 1：點選【審查意見匯入範本】下載範本資料，並將各項審查意見依範本格式逐一填寫後，選擇【匯入】上傳審查意見。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上級機關) 112年實施情形-審核

(所屬/監督機關名稱) ， 機關資安等級： ， 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

註：此畫面為2024年(113年)填寫2023年(112年)的實施情形、附表1~3、應辦事項。
 註：僅有「實施情形檢核表」和「應辦事項」需要寫審核意見，需要個別審核和送出；附表1,2,3參考用，不用寫審核意見。
 註：跳到「實施情形檢核表」、註：跳到「實施情形檢核表」審核意見送出按鈕(可能無法精準，要再回捲一點)
 註：跳到「應辦事項」、註：跳到「應辦事項」審核意見送出按鈕(可能無法精準，要再回捲一點)

範本：審查意見匯入範本_1101222.xlsx ← 審查意見範本

請先選擇匯入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匯入檔案

2. 方法 2：於系統上逐一填寫各項目之審核意見，完成後至畫面底端選擇【全部審核完成送出】。

實施情形檢核表-審核意見

實施情形

流水編號：7613
 被填寫機關OID：NCCSTA
 被填寫機關OID：測試機關A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1.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1核心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註：有關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之定義，請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	<input type="radio"/> 盤點機關核心業務計畫 <input type="radio"/> 未盤點機關核心業務，原因為： 補充說明(選填)：	
2.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訂定	2.1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註：資安政策參考範例如下 1.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2.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 3.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單選)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為：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訂定於文件內(編號、名稱及章節)： <input type="radio"/> 未訂定，原因為： 補充說明(選填)：	

註：送出後，仍可再次送出。